

证券代码：838004

证券简称：美集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合保税大厦 20 层 2008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美集股份、发行人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 主办券商.....	21
(二) 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2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美集股份

证券代码：838004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66 号综合保税大厦 20 层 2008 室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魏忠

董事会秘书：张市华

电话：0512-62858696

传真：0512-62858695

电子邮箱：dongmi@mgclogistics.com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电子、汽车、航空等制造企业、贸易公司等客户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基础物流和综合物流。其中基础物流主要指货运代理、国内运输；综合物流是指在基础物流的基础上涵盖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报关、报检服务，供应链设计、优化及其他第三方物流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方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收购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四人共同拥有的办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魏忠、何玉宝。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魏忠	6,875,000	2.00	13,750,000	非股权资产
2	何玉宝	5,625,000	2.00	11,250,000	非股权资产
合计		12,500,000		25,0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魏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②、何玉宝，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增资全部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并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为 1.19 元/股。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为 1.26 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0.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融资额不超过 25,000,000 元（含），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20.33%。其中现金资产认购不超过 0 股（含），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0.00 元（含）；非现金资产认购不超过 12,500,000 股（含），作价 25,000,000 元（含）。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共计送红股 14,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9,000,000 股。该次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履行限售程序，其余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历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总数不超过 5,000,000 股（含），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35 人（含），发行价格为每股 1.26 元，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SZ-000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3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2017】127 号），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备案予以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6,300,000.00 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费。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③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的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为公司经营及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募集现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认购发行股票

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系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3108 室房屋的共同所有人，其中魏忠、沈蕾系夫妻关系，何玉宝、计美芳系夫妻关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四人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魏忠、沈蕾份额由魏忠认购，何玉宝、计美芳份额由何玉宝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有办公场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获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将取得独立的办公场所，同时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类包括房屋，其中：房屋共 8 项，包括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 室、3102 室、3103 室、3104 室、3105 室、3106 室、3107 室、3108 室，总建筑面积 1,663.7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15.69 m²。房屋所在大楼名称为“中银惠龙大厦”，为商业写字楼，属于苏州工业园区 CBD 核心区的智能化、多功能 5A 甲级写字楼。房屋现分别租给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欧日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苏州人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生信科技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单位使用，房屋承租人均放弃了租赁房屋的优先认购权。房屋外墙为石材贴面，内墙为涂料，木工板吊顶，地面铺设瓷砖，局部铺设地毯，不锈钢玻璃幕墙，整体装修状况较好，总楼层 32 层，房屋位于第 31 层。室内水电、通讯等齐备，能满足办公需求，处于在用状态。

1,663.71 m²房屋均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房屋坐落在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 楼。

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产权持有者	房屋权证编号/索引号	权属比例	建筑面积(m ²)
1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1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63 号	45.00%	332.88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字共第 00057516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7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8 号	10.00%	
2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2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67 号	45.00%	333.49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9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0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1 号	10.00%	
3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3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79 号	45.00%	166.08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2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3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4 号	10.00%	
4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4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83 号	45.00%	123.24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5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6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7 号	10.00%	
5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5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85 号	45.00%	163.91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9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0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1 号	10.00%	
6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6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91 号	45.00%	163.91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2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3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4 号	10.00%	
7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7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412 号	45.00%	132.55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5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6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7 号	10.00%	
8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8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416 号	45.00%	247.65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8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9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40 号	10.00%	

	合 计		1,663.71
--	-----	--	-----------------

(2) 土地使用权:

115.69 m²的土地使用权，是上述房屋构筑物的附属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产权持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索引号	权属比例	面积 (m ²)
1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6 号	45.00%	34.4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5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7 号	10.00%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8 号	10.00%	
2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2 室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5 号	10.00%	34.46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3 号	45.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2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4 号	10.00%	
3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3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8 号	45.00%	17.16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0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7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9 号	10.00%	
4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4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5 号	45.00%	12.73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7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4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6 号	10.00%	
5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5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1 号	45.00%	16.94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5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0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3 号	10.00%	
6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6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0 号	45.00%	16.94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3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9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2 号	10.00%	
7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7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4 号	45.00%	13.70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6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3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5 号	10.00%	
8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8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1 号	45.00%	25.59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4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0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3 号	10.00%	
		合计			115.69

2、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上述房产均已对外出租，承租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放弃房屋的优先认购权。

3、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皆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4、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自然人魏忠、沈蕾、何玉宝、计美芳拥有的办公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 383 号），考虑到评估对象为办公性房地产，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评估，根据委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517.2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公司向魏忠、何玉宝发行合计 1,250 万股，每股价格 2.00 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增资涉及的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拥有的不动产进行了评估，对不动产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8月31日，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二）评估的假设前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公平交易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房屋及构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

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忠、何玉宝。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交易标的成为公司的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1、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美集股份	占比
净资产	0	4978.75	0.00%
总资产	2,500.00	7988.24	31.30%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以及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除本次交易资产外，最近 12 个月内挂牌公司未购买过魏忠、何玉宝实际控制的相关资产（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资产除外）。

注：标的资产总资产、净资产为账面价值与成交价格较高者；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负债，不适用净资产标准，在计算重组标准时净资产按 0 计算。

本次交易成交资产总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因购买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负债，标的资产注入不会导致公司其他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3、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资产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成为公司的相关资产，标的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标的资产将进行资源整合、加强业务协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第六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魏忠、何玉宝

乙方：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年9月13日。

2、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之一，向甲方发行股份。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发行方案及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除因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即构成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其他条款

（1）本协议标的资产作价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2,517.20 万元。并经友好协商，整体作价 2,500 万元。

（2）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所称过渡期是指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过户、交付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称“交割日”）的期间。

2)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前的损毁、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3) 标的资产的价值不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仅因时间流逝原因产生的价值变化而调整。

4)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租赁收益归属于甲方，产生的资产增值收益归属于乙方。

（3）交割安排

在如下事项全部完成之日，视为标的资产已经过户、交付至乙方：

标的资产中有权属证书的资产，乙方在权属登记部门登记为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之日，为该等资产交割完毕日；标的资产不涉及权属证书的资产，该等资产交付至乙方并由乙方在资产交割确认书上签字之日，为该等资产交割完毕之日。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一

联系电话：0512-62936192

传真：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张亚全、吴江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0510-85223791

传真：0510-85223792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戟、王美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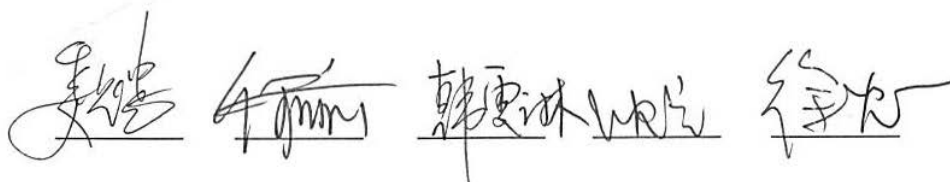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第八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